**项目编号：DCZB-2024-AK-Z027**

**2024-2025学年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旬阳第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4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_Toc1093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4083)

[一、总则 5](#_Toc643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_Toc30004)

[三、磋商要求 7](#_Toc21339)

[四、磋商小组职能 9](#_Toc13519)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0](#_Toc25580)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3](#_Toc18076)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3](#_Toc20260)

[八、其他 15](#_Toc25014)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18](#_Toc1118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1](#_Toc30259)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1779)

[1.磋商响应函（格式） 27](#_Toc5645)

[2.磋商报价表（格式） 29](#_Toc12158)

[3.分项报价表（格式） 30](#_Toc11906)

[4.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1](#_Toc28190)

[5.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23874)

[6.服务方案 38](#_Toc6687)

[7.履约能力 39](#_Toc18458)

[8.服务承诺 40](#_Toc17955)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41](#_Toc212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学年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4-AK-Z027

项目名称：2024-2025学年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高中教育服务 | 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 1(项) | 详见  采购文件 | 350,000.00 |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春季学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远程直播教学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sndczb@163.com邮箱后联系我司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登记的，视为无效，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第二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双井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09157207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

联系方式：029-83479858-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杨 王景华 黄建峰

电话：029-83479858-8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第二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磋商单位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便审查：

1）基本资格：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近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前6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经代理机构查询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内容，无严重失信记录；

2）特定资格

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第1）-2）项为必备资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打印件；资格审查时，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资格无效；因复印、扫描、打印不清楚且与查询不一致的，其磋商资格无效。**

2.3 磋商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将拒绝全部关联单位的磋商。

**3.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磋商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所规定的合格磋商单位。

3.2 货物系指磋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主材及辅材。

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单位须承担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单位应承担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组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使磋商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8.现场勘查**

8.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三、磋商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1 为节约国家资源，降低各磋商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磋商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9.2 磋商单位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3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被拒绝。

9.4磋商响应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5 除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公章后才有效。

9.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9.7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签到及对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0.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开始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供货合同有效期一致）。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提供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磋商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或货物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及伴随发生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1.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5 采购单位要求磋商单位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7 磋商单位的二次报价是基于本项目磋商单位之间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相等的情况下进行的。

11.8 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或提交的证明材料无依据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11.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1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职能**

**13.组建磋商小组**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14.磋商小组职能：**

14.1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4.2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递交的报价；

14.3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4.4 磋商小组集中与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给予所有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单位；

14.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4.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14.9 根据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并推荐磋商成交单位。

14.10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4.11 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对磋商单位的商业秘密、采购单位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5.磋商程序**

15.1 详细磋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

**2）资格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单位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符合性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所有资格合格单位的商务响应、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

5）磋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独立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磋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不满足“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的；

7) 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二次报价高于首次价的（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9) 暂定价项未按暂定价执行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6.评审和比较**

1）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磋商单位的综合得分。

3）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四个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赋分标准：**

| **赋分项** | **赋分标准** | **满分** |
| --- | --- | --- |
| 价格评审  （满20分） | **评分方法：P=20×Pmin/ Pn**  **其中：Pmin：所有有效投标的最低报价。**  **Pn：第n个磋商单位的报价。**  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 20分 |
| 服务方案  （满49分）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7-10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安排合理计4-6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思路较清晰计1-3分。 | 10分 |
| 根据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1.教学质量保障方案；  2.教学服务保障方案；  3.平台运营保障方案；  4.师生培训服务方案；  5.服务内容及措施；  各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每项内容存在一类缺陷扣0.5-1分，本小项扣完为止。  （备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 30分 |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应急方案，从通讯技术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远端学校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补救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定期维护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存在缺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按得0分处理。 | 9分 |
| 履约能力  （满24分）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远程直播教学课程”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等）的得3分。 | 3分 |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情况：  1.组织架构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从内部规章制度、奖惩措施、岗位职责划分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项目人员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且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12分 |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认证及其他奖励证书等情况，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2021年08月0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 6分 |
| 服务承诺  （满7分） | 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0-2分）、服务经验（0-2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0-3分），能够确保教学的顺利进行，由评审专家按自主赋分。 | 7分 |

**17.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8. 推荐办法**

18.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报告》。

18.3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报告，确定磋商成交单位。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

19.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9.3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9.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上传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19.5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15%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9.6 合同分包

1）成交单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19.7 合同转包

1）严禁成交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8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19.9履约验收方案

以国际、国内标准及合同文本中约定技术要求为准。

19.10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0.成交服务费**

20.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开列。

2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标准计算收费。

20.3 缴纳方式：转账或现金。

**八、其他**

**21.特殊情况处理**

21.1 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2 拒绝商业贿赂

21.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和评标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1.2.2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磋商无效。

**22.信用融资**

22.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3质疑与答复**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3.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3.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业务部

接 收 人：何杨

联系电话：029-83479858-802

地 址：西安市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目概况**

为旬阳第二中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包括高中教学内容、远程直播教学运营服务和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2.服务期及地点**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春季学期结束。

2.2 服务地点：旬阳第二中学。

**3.服务内容**

（1）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资料的整理和输出服务。

（2）提供远程直播教学前端班相关教务事项的协调服务。

（3）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研讨服务。

（4）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4.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年级** | **服务内容** | **教学科目**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2025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2 | 高2026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3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文科） |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地理、历史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4 | 高2027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5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文科） |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地理、历史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5.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互联网技术支持，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
| 2 |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提供支持传输、接收、播放前端学校课堂教学直播实况和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
| 3 |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 提供同步传输前端学校教学课件、试卷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 |
| 4 |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
| 5 |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提供直播上线跟踪、同考同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
| 6 | 教学支持服务 |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

**6.技术资料与服务**

6.1 供应商需保障远程直播教学的日常运营与技术服务工作。

6.2 供应商需负责开通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教师的账号。

6.3 供应商需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期不低于1次的赴校服务，协助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活动的开展。

6.4 供应商应负责对甲方开展远程直播教学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7×8小时内的咨询服务，并应在收到问题反馈的 24 小时内响应。

6.5 供应商需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电子资料。

6.6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电话或现场故障分析和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

6.7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安排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与使用单位就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8若未能按照服务需求完成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质量保证**

7.1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款项结算**

8.1合同签订后，乙方连同发票、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合同价款于服务期满后向乙方支付完成，不计算利息；（具体以服务合同协定为准）。

8.2 款项支付单位为：旬阳第二中学。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旬阳第二中学。

8.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服务合同**

**“旬阳第二中学2023-2024学年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3-S027）,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旬阳第二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年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跟服务，条款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服务期及地点**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春季学期结束。

2.2 服务地点：旬阳第二中学。

**3.服务内容**

（1）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相关内容、资料的整理和输出服务。

（2）提供远程直播教学前端班相关教务事项的协调服务。

（3）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研讨服务。

（4）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4.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年级** | **服务内容** | **教学科目**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2025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2 | 高2026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3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文科） |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地理、历史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4 | 高2027届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理科） | 语文、数学、英语、  物理、化学、生物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 5 |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文科） | 语文、数学、英语、  政治、地理、历史 | 2024-2025学年 | 1 | 班/学年 |

**5.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互联网技术支持，保证音视频直播效果，视频不花屏、卡顿，音频清晰、连贯。 |
| 2 |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 直播平台技术服务：提供支持传输、接收、播放前端学校课堂教学直播实况和集中备课直播实况的直播平台技术服务。 |
| 3 | 运营平台技术服务 | 提供同步传输前端学校教学课件、试卷等电子资料和教务教学信息的运营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平台运营、维护、升级服务，提供平台使用培训与指导服务。 |
| 4 | 运营指导技术服务 | 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教学管理问题运营指导服务，提供支持远端教师参与集体在线教学研讨、培训活动的技术支持服务。 |
| 5 |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 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提供直播上线跟踪、同考同析数据统计分析技术服务。 |
| 6 | 教学支持服务 | 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支持服务。 |

**6.技术资料与服务**

6.1 乙方需保障远程直播教学的日常运营与技术服务工作。

6.2 乙方需负责开通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教师的账号。

6.3 乙方需负责为甲方提供每学期不低于1次的赴校服务，协助甲方远程直播教学活动的开展。

6.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开展远程直播教学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7×8小时内的咨询服务，并应在收到问题反馈的 24 小时内响应。

6.5 乙方需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直播教学的电子资料。

6.6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应包含：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电话或现场故障分析和处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内容。

6.7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安排人员（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致）与使用单位就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8若未能按照服务需求完成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款项结算**

8.1合同签订后，乙方连同发票、服务合同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合同价款于服务期满后向乙方支付完成，不计算利息；（具体以服务合同协定为准）

8.2 款项支付单位为：旬阳第二中学。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旬阳第二中学。

8.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 违约责任**

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转让**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

**11.不可抗力**

11.1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3号楼1506室

邮编：710038， 联系方式：029-83479858， 邮箱：sndczb@163.com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履约能力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考格式

**2024-2025学年远程直播教学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

**单位地址：**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履约能力

8.服务承诺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金额（大写）：** |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注：①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括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明细。

②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③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④如果服务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者(缺少)，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5-1 基本资格

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5-2 特定资格

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

**复印件、扫描打印件或打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磋商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单位，本公司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6.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拟）

**7.履约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7-1 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1）企业简介

（2）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声明文件或证明材料（若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有利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7-2 人员配置情况**

**7-3 业绩证明材料**

**7-4 其他**

**8.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要求自拟）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